

#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业务字〔2021〕15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地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生态）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：

2020年1月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开展地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1〕47号），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全面开展联网工作，为此，我站组织编制了《地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阎路宇  
电 话：（010）84943279  
邮 箱：jcgls@cnemc.cn

附件：地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，各省，自治区，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